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芯生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金公司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对北芯生命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9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700.00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8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974.7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889.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月3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011号）。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一）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划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38,195.25	38,195.25	38,195.25
2	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47,025.88	47,025.88	47,025.88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4,668.09
	合计	95,221.13	95,221.13	89,889.22

（二）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前后变化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以及更加符合募投项目实际使用需要，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北芯医疗作为“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该项目。

项目名称	增加前后	实施主体
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增加前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后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北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上述募投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二）新增实施主体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北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负责人：宋亮

经营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芳路 6 号庭威产业园 3 号楼
3A

成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09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 I 类医疗器械、通讯设备、医疗类电子产品，通讯类电子产品、植（介）入类医疗器械；I 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植（介）入类医疗器械、医疗类电子产品，通讯类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芯片、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辅助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上市公司持股情况：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70% 股份）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全权根据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与进度办理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事项，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有关的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和实施。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资源配置布局及募投项目实施的便利性因素进行的，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总体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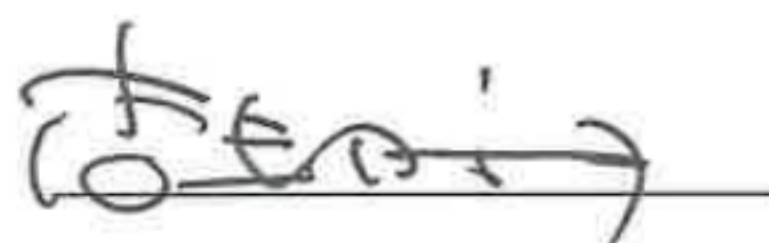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补足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维持不变。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邦新



梁 锦



2026年4月25日